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 
棟11樓  
承辦人：黃健琨  
電話：(02)8995-6666#8215  
電子信箱：jkhuang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10205450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02054502A0C\_ATTCH1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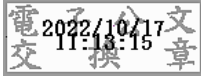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檢查注意事項」第2點規定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以勞職授字第1110205450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該注意事項修正規定1份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港口管理機關（構）將公用碼頭工作場所交由其他事業單位從事貨物之裝卸、搬運及處理等作業時，負有相關管理責任，為齊一勞動檢查認定承攬關係之作法，爰檢討修正「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檢查注意事項」第2點規定，修正重點為增列港口管理機關（構）將公用碼頭工作場所交由其他事業單位從事貨物之裝卸、搬運及處理等作業時，因對於工作場所、通路、照明及裝卸作業等仍負有相關管理責任，應認定為承攬。
- 二、有關本注意事項修正之電子檔，請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l.gov.tw>），「勞動法令/最新動態」網頁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